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程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5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  
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920元自  
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以陳報狀陳稱正在進行更生程序中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
01 被告均無經法院裁定准予開始更生或清算，從而本件無消費者債  
02 務清理條例第27條之適用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